

舞阳县人民政府

舞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公 告

根据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豫办〔2022〕20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漯河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3〕104号）和《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漯政〔2023〕11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政府依法审查，确认以下乡镇人民政府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，可以依法独立行使行政执法职权。现公告如下：

舞泉镇人民政府

文峰乡人民政府

保和乡人民政府

辛安镇人民政府

吴城镇人民政府

九街镇人民政府

姜店乡人民政府

孟寨镇人民政府

马村乡人民政府

北舞渡镇人民政府

侯集镇人民政府

章化镇人民政府

太尉镇人民政府

莲花镇人民政府

已公告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行执法职责，切实做到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凡越权行政，侵害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，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